

开发区“无讼无访”村（社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升村（社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有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开发区组织开展为期3年（2024年—2026年）“无讼无访”村（社区）双建工作（以下简称“双建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坚持小切口、盯重点、抓关键，以深入实施“无讼无访”村（社区）双建工作为载体，推进村（社区）基层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创造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发区各村（社区）持续开展“无讼无访”村（社区）双建工作，每年评选5个“无讼无访”模范村（社区）和30个（最终评选数量以实际为准）“无讼无访”村（社区），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关口

前移、重心下移、源头治理”，实现开发区信访案件和诉讼案件数量明显下降、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的“双下降、双提升”工作目标。

三、任务指标

“无讼无访”村（社区）是基层组织堡垒作用发挥到位，引领群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到位，未产生信访、诉讼问题的村（社区）。“双建工作”实行百分制评选，设置重点任务赋分项、反向指标扣分项、负面清单否决项等三部分指标（指标试行半年后，根据实际做适当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进一步增强指标科学性、指向性和可操作性）。

（一）重点任务赋分项（共 100 分）

1、坚持依法办事，在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产生。（12分）。严格落实“三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制度，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政策执行、重点工作推进中，征询法律顾问建议，严格落实法律规定。

2、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12分）。推动群众依照法定程序、依照法律规定解决问题，做到依法调解，从根本上定纷止争，严防出现非法压制群众正常信访和诉讼，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

3、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15分）。健全人民调解与网格服务管理衔接机制，每月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4、严格落实重点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报告预警机制（15分）。对自身不能有效化解的复杂矛盾纠纷或可能发生向上一级走访的事项，及时向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推送预警信息，协助配合做好疏导、稳控和化解工作。

5、规范设置“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10分）。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规范设置服务窗口或调解室，为群众提供集约、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构建基层社会矛盾“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模式。

6、建强人民调解组织、配强人民调解员（10分）。在镇（街道）政法委员、平安办指导下，提升矛盾发现、纠纷调处的能力水平，履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职责任务，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基础作用。

7、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13分）。在党组织领导下，采用搭建居民议事协商平台、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推广公益积分制等形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主动性，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8、加强基层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13分）。吸纳信访代办员、村（社区）民辅警、法律顾问和党员志愿服务等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破解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资源匮乏、力量薄弱、手段有限等难题，确保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工作目标。

（二）反向指标扣分项（在重点任务赋分中扣除，累计

扣分，不设上限)

1、涉及村(居)民的民事、行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的，一件扣2分(司法确认、撤回起诉案件除外)。

2、发生压制诉讼、强迫调解等侵犯居民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的事件的，一件扣2分。

3、村(居)民到市走访的，一次扣2分；到开发区本级走访的，一次扣1分(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同的，统计在半年以上实际居住地和相关事权地)。

4、村(居)民向上级来信、网上投诉、复查复核一次以上的，每增加一次扣1分(来信以邮寄之日计算、网上投诉以投诉时间计算，一周内“一件多投”计算为一次)。

5、发生涉访网络舆情，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2分。

(三) 负面清单否决项

1、对村(居)民矛盾纠纷化解不到位，未做到“能调则调、应调尽调”引发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2、村(居)民到国家、自治区走访。

3、村(居)民发生集体访、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4、发生重复涉访网络舆情或媒体炒作，造成恶劣影响。

5、两委成员因违法违纪问题被党政纪处分或因相关问题线索正被立案调查。

6、村(居)民涉及非法宗教、邪教和涉毒案件，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

7、村(居)民发生刑事案件或“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四、考核评选

(一) 考评设定。“双建工作”按年度组织开展评选，在考评中分数排名前5名的评选为“无讼无访”模范村（社区）；分数排名第6-30名的评选为“无讼无访”村（社区）；出现负面清单否决项情况的不得获评。

(二) 流程方式。镇（街道）根据任务指标，每月对所辖村（社区）开展自查检查，年底向开发区平安办报送推荐评分结果；开发区平安办按季度对镇（街道）进行统筹调度、指导推进，年底对镇（街道）的推荐结果以“实地考察”的方式开展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送市平安办；市平安办根据开发区初评结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全面复核的方式进行复审验收、确定评分排名，公示后在全市通报表扬。

五、鼓励支持

(一) 拓宽资金渠道，设立专项基金。市级财政每年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对获评“无讼无访”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创新基层治理的鼓励支持。市委政法委（市平安办）牵头，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金，拓宽向企业、社会各界募集资金的渠道，广泛筹集资金，鼓励扶持获评“无讼无访”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推进创新社基层治理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双建工作”资金扶持机制，每年度根据考核评选结果，对获评“无讼无访”村（社区）的给予扶持资金1万元，对获评“无讼无访”模范

村（社区）的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助推基层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强化成果应用，加强宣传推广。建立“双建工作”成果交流应用工作机制，采取经验推介、论坛研讨等方式促进成果交流和学习互鉴，推动将“双建工作”成果更多应用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建立“双建工作”常态化宣传和宣传月（1 月）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平台，全领域、全维度宣传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双建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率，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无讼无访、共治共享”品牌。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整合组织、宣传、信访等部门力量，加强“双建工作”组织领导。要建立季度例会工作制度，调度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推动“双建工作”有力开展；建立基层组织、相关部门难点事项、重要问题清单管理和联动处置制度，实现信息、资源和力量联动融合；建立开发区领导包点联系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点联系村（社区）的包联制度，强化针对性工作指导，确保“双建工作”有序实施、有力推进。

（二）加强跟踪监测。健全“无讼无访”村（社区）动态监测工作机制，信访、公安等部门要整合相关数据信息，按月（每月 18 日前）向开发区（平安办）推送监测数据，开发区平安办要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对辖区“双建工作”进行针对性分析研判、全过程跟踪指导，

不断巩固扩大“双建工作”成果。

(三) 加强督导推进。开发区平安办要将“双建工作”列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检查指导机制，对各地“双建工作”情况开展随机督导检查，发现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推进。建立责任督导机制，对获评比例较低、平均分靠后的镇（街道），综合运用提示警示、通报约谈等措施，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市平安办对全市评分排名靠后的50个村（社区），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推动基层实之又实、细而又细落实好“双建工作”各项措施。